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2,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249,000,000 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實行一次性減值。不包括商譽減值及固定資產減值分別 38,000,000 港元及 222,000,000 港元，截至報告期間之基本虧損為 248,000,000 港元，顯示較二零一五年虧損 298,000,000 港元有所改善。
- 經營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逐漸改善。
- 自二零一三年起記錄來自熱能及電力分部之盈利。
- 二零一六年之一個重要里程碑為本公司以在二零一七年將供應熱能之面積由 1,400,000 平方米擴展至 3,500,000 平方米為目標。

##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68,300	62,911
銷售成本		<u>(47,203)</u>	<u>(60,671)</u>
毛利		21,097	2,240
其他收入	5	47,088	24,7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53)	(9,011)
行政開支		(92,053)	(109,076)
其他經營開支		(147,706)	(187,585)
商譽減值		(37,904)	—
固定資產減值		<u>(222,000)</u>	<u>—</u>
經營虧損		(444,031)	(278,660)
財務成本	7	<u>(68,945)</u>	<u>(48,019)</u>
除稅前虧損		(512,976)	(326,679)
所得稅抵免	8	<u>4,580</u>	<u>28,418</u>
本年度虧損	9	<u><u>(508,396)</u></u>	<u><u>(298,26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1,647)	(248,517)
非控股權益		<u>(86,749)</u>	<u>(49,744)</u>
		<u><u>(508,396)</u></u>	<u><u>(298,261)</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17.39 港仙)</u></u>	<u><u>(10.64 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08,396)</u>	<u>(298,26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55,613	16,12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1,772)</u>	<u>5,28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841</u>	<u>21,40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4,555)</u>	<u>(276,8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535)	(232,041)
非控股權益	<u>(73,020)</u>	<u>(44,817)</u>
	<u>(474,555)</u>	<u>(276,85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2,679,295</b>	2,845,58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b>65,768</b>	66,451
預付土地租金		<b>378,241</b>	401,658
商譽		—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b>613</b>	1,555
		<b><u>3,123,917</u></b>	<u>3,353,1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8,918</b>	33,608
應收貿易賬項	12	<b>8,417</b>	5,965
其他應收貸款		—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4,811</b>	79,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69</b>	403
銀行及現金結存		<b>39,297</b>	41,376
		<b><u>171,612</u></b>	<u>161,446</u>
<b>總資產</b>		<b><u><u>3,295,529</u></u></b>	<u><u>3,514,60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87,490</b>	238,290
儲備		<b>1,405,854</b>	1,888,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93,344</b>	2,126,830
非控股權益		<b>129,914</b>	164,033
<b>總權益</b>		<b><u>1,823,258</u></b>	<u>2,290,86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358	31,761
應付債券		416,960	291,437
遞延稅項負債		<u>15,006</u>	<u>17,539</u>
		<u>461,324</u>	<u>340,7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72,906	79,543
應付債券利息		9,219	6,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28,481	586,089
其他貸款		46,579	49,84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453
銀行貸款		<u>53,762</u>	<u>117,323</u>
		<u>1,010,947</u>	<u>883,000</u>
<b>總負債</b>		<u>1,472,271</u>	<u>1,223,73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295,529</u>	<u>3,514,60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39,335)</u>	<u>(721,5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4,582</u>	<u>2,631,60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08,39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39,33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自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牡丹江高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222,7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其涉及配發及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00,000港元。
-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進行試運以及為廠房及機器作微調工作，以於未來恢復全面生產。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之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工具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認為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 4.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42,798	21,914
銀行利息收入	12	24
其他利息收入	27	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73
租金收入	121	230
雜項收入	4,130	633
	<u>47,088</u>	<u>24,77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炔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
- 醋酸乙炔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商譽減值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8,300	—	—	68,300
分部溢利／(虧損)	(65,764)	(117,734)	4,379	(14,177)	(224,519)	(417,815)
利息收益	3	—	—	—	6	9
利息開支	—	2,601	6,411	—	7,980	16,992
折舊及攤銷	13,171	12,742	11,151	11,398	66,618	115,08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1,352	1,205	241	42,798
所得稅抵免	—	—	—	—	4,580	4,5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17)	—	5,181	—	—	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188	—	2,611	—	34,101	36,900
固定資產減值	47,000	99,000	—	—	76,000	222,00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842	—	299,405	—	2,979	303,2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6,970	126,030	721,683	164,790	1,950,850	3,170,323
分部負債	<u>16,359</u>	<u>9,447</u>	<u>328,245</u>	<u>112,834</u>	<u>395,939</u>	<u>862,824</u>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2,911	—	—	62,911
分部虧損	(22,658)	(20,205)	(19,870)	(21,210)	(163,118)	(247,061)
利息收益	—	—	—	—	9	9
利息開支	—	2,705	4,464	—	13,353	20,522
折舊及攤銷	15,597	13,885	9,777	11,858	75,485	126,60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20,411	1,252	251	21,9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	—	35	—	(28,396)	(28,4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286)	—	(1,868)	—	70,366	68,212
— 其他應收款項	1,414	(63)	1,154	—	(402)	2,103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73,807	—	21,941	95,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1,599	270,732	464,263	206,706	2,124,214	3,357,514
分部負債	<u>20,042</u>	<u>39,797</u>	<u>154,611</u>	<u>122,637</u>	<u>335,662</u>	<u>672,749</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417,815)	(247,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4)	2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73
商譽減值	(37,904)	—
公司行政開支	<u>(52,433)</u>	<u>(52,729)</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u>(508,396)</u></u>	 <u><u>(298,261)</u></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170,323	3,357,514
商譽	—	37,9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9,297	41,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	403
其他應收貸款	—	700
公司資產	<u>85,740</u>	<u>76,703</u>
 綜合資產總值	 <u><u>3,295,529</u></u>	 <u><u>3,514,600</u></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62,824	672,749
應付債券	416,960	291,437
應付債券利息	9,219	6,749
銀行貸款	83,120	149,084
其他貸款	46,579	49,84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u>53,569</u>	<u>10,42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72,271</u></u>	 <u><u>1,223,737</u></u>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670	16,802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012	3,534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263	26,753
應付貿易賬項利息	—	930
	<u>68,945</u>	<u>48,019</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u>(4,580)</u>	<u>(28,41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53,911)</u>		<u>(459,065)</u>		<u>(512,97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895)	(16.5)	(114,766)	(25.0)	(123,661)	(24.1)
不可扣稅支出	1,899	3.5	—	—	1,899	0.4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7	0.4	19,945	4.3	20,162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79	12.6	92,566	20.2	99,345	19.4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325)	(0.5)	(2,325)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	<u>—</u>	<u>(4,580)</u>	<u>(1.0)</u>	<u>(4,580)</u>	<u>(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72,592)</u>		<u>(254,087)</u>		<u>(326,6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78)	(16.5)	(63,522)	(25.0)	(75,500)	(23.1)
獲豁免所得稅	(1)	—	—	—	(1)	—
不可扣稅支出	784	1.1	87	0.1	871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91	0.2	4,395	1.7	4,586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04	15.2	33,084	13.0	44,088	13.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462)	(1.0)	(2,462)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	<u>—</u>	<u>(28,418)</u>	<u>(11.2)</u>	<u>(28,418)</u>	<u>(8.7)</u>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5,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9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400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5,064	68,212
— 其他應收款項	37,786	2,10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534	1,916
已售存貨成本	47,203	60,671
固定資產折舊	116,312	117,171
固定資產之撇敝／出售虧損	133	6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582	11,007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106,944	106,378
樓宇重估虧損	—	2,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4,474	31,49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6,0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4	3,04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7,925,576港元(二零一五年：8,745,000港元)及4,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0,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於毛利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21,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51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5,211,848股(二零一五年：2,335,631,026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	—
31至60日	1,044	70
61至90日	484	4,894
91至120日	2,453	561
121至150日	839	233
151至180日	<u>3,541</u>	<u>207</u>
	<u>8,417</u>	<u>5,96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30,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58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2,581	164,375
年內計提之撥備	5,064	68,212
匯兌差額	<u>(6,751)</u>	<u>(6)</u>
於年終	<u>230,894</u>	<u>232,5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9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484	4,894
91至180日	<u>6,833</u>	<u>1,001</u>
	<u><u>7,317</u></u>	<u><u>5,895</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74	6,305
31至60日	10,881	4,353
61至90日	413	2,661
91至120日	282	45
121至365日	31,805	19,967
超逾365日	<u>19,851</u>	<u>46,212</u>
	<u><u>72,906</u></u>	<u><u>79,543</u></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74,899,519(二零一五年：2,382,899,5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87,490</u>	<u>238,290</u>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324,899	232,490
行使購股權	<u>58,000</u>	<u>5,8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82,899	238,290
配售新股份	138,000	13,8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非控股權益	<u>354,000</u>	<u>35,4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74,899</u>	<u>287,490</u>

## 1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為處理原告之申索，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主體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主體合同現時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之申索且不排除提出反申索之可能性。管理層相信，現階段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足夠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達3,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擱置及本公司有權撤回發行及配發股份，直至另行頒令。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不發表審核意見，其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未能就(i)年初結餘；(ii)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

任何必要調整將繼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對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39,33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0%。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熱能及電力產品銷量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9%。出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9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6%。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成本。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101,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4,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1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1,000,000港元。）

由於煤相關業務持續低迷，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市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商譽減值及固定資產減值分別錄得38,000,000港元及222,000,000港元，此乃源自資產之賬面值減公平值之差額。

## 熱能及電力部

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68,000,000港元，本年度住宅收入約4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增加約11%。該增加乃由於住宅區供應熱能之面積由1,300,000平方米增加至1,400,000平方米。另本年度錄得約4,000,000港元之分部盈利，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20,0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盈利。於本年度，電力及熱能營運及銷售維時約十個月。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聚氯乙炔分部(「聚氯乙炔」)、醋酸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及碳化鈣分部(「碳化鈣」)。於本年度，該等分部概無錄得自外界客戶之收益。聚氯乙炔、醋酸乙炔及碳化鈣之分部虧損分別為66,000,000港元、118,000,000港元及225,000,000港元，其中分部虧損主要源自222,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減值。撇除固定資產減值之影響，聚氯乙炔、醋酸乙炔及碳化鈣之分部虧損分別為19,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7%、7%及9%。

##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最惡劣的時刻已過，並預見未來數年行業環境好轉時前景光明。

## 熱能及電力部

本年度，本公司已接近完成25公里地下管道之建設工程，足夠為約1,400,000平方米之住宅區提供熱能。預期到二零一七年，供應熱能之面積將增加約2,100,000平方米。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將有助大幅提升利潤率至較高水平。因此，倘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公司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火車頭。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黑河

本集團於中國黑河的煤相關化工生產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仍因碳化鈣生產業務暫停而產生營運虧損，而黑河龍江化工已就碳化鈣生產之電力供應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申訴。碳化鈣生產對兩項因素高度敏感—電力及原材料即(煤炭)。然而，經考慮(i)目前煤炭價格的下行趨勢；(ii)被告提出初步和解要約，將以較低價格向黑河龍江化工供電；及(iii)為生產碳化鈣進行的氣燒窯系統安裝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而該系統將進一步降低20%生產成本後，董事認為黑河龍江化工之盈利能力將會改善。於過去數個月內，黑河龍江化工已作出一定努力達致較早恢復生產階段，以將廠房及設備預備及運作。為恢復全面商業生產，需要進行多次試運以達到及維持可售產品所需質量的穩定性，亦需要處理生產物流(包括訂購及交付原材料)。黑河龍江化工目前正進行試行以及為廠房及機器作微調工作，以盡快恢復全面生產。

### 牡丹江

儘管於最近幾年政府頒佈有關授出優惠關稅的新政策，碳化鈣目前的市價偏低，平均為每噸人民幣2,200元，故即使存在政府關稅，生產該產品仍然無利可圖。管理層估計，倘碳化鈣價格升至不少於每噸人民幣2,850元，於牡丹江廠房生產碳相關產生方會達到收支平衡。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將僅於碳化鈣市價反彈並維持穩定於收支平衡水平後方會恢復全面生產。

###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由於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牡丹江市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獲委任。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旨在為積極推廣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職責並無載於委任書，而本公司自獲委任起亦無作為地方政府的代理兼窗口公司履行任何特定的任務、功能或角色。

## 收購物流中心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承接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物流中心」）一期目前尚在建設中；
- (b) 物流中心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益。

本公司就上述物流中心的合作事宜已取得進展，並已與牡丹江交通集團及牡丹江市政府進行深入討論。收購事項之磋商現時已進入最後階段。管理層明白，物流中心一期尚未展開營運，且牡丹江交通集團正就物流中心一期開展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不同同意、牌照及批准。訂約方之意向為，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取得物流中心一期營運所需的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框架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9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4,6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0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3,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7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69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17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4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4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2(二零一五年：0.2)、0.1(二零一五年：0.1)、44.7%(二零一五年：34.8%)及86.9%(二零一五年：57.5%)。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100,000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為約5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3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51,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14,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12%四至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有條件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

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12%四至十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金額為416,960,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83,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其中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後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事項之通函。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布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包銷。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餘下之614,267,472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公開發售之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527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約34,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的購股權，以及46,000,000份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的購股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